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宛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3661

電子信箱：bt-clairelee716@mail.
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36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2213492_10930368481_1_ATTACH1.pdf、
12213492_10930368481_1_ATTACH2.pdf、12213492_10930368481_1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
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」條文、發布令及本府第
191期公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
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」經本局以109年9月26日北市文化
文資字第1093035378號令修正發布（自109年10月8日生
效），並業已刊登本府109年10月7日第191期公報，請貴機
關協助轉知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3100J0017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
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府產業發
展局、臺北市府資訊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
北市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、
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



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